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